

国家能源集团

关于核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函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已收悉，鉴于你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、9 月 22 日及 9 月 23 日期间发生交易异常波动，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经我公司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，本公司除已经对外披露的与你公司开展的资产置换项目外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等可能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涉及你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。

二、上述异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函告。
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